

瓦房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瓦扶办发〔2019〕1号

签发人：丁玉春

关于2018年低收入村脱贫退出备案的报告

大连市扶贫办：

按照《大连市低收入村脱贫退出办法》（大委办发〔2017〕1号）文件精神 and 《关于印发低收入村脱贫退出指标解释的通知》（大扶贫办发〔2018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各低收入村自查、公示、申请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，瓦房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验收认定，瓦房店市太阳街道王店村、榆树房村；驼山乡龙河村、平山村；得利寺镇小屯村；三台乡东蓝旗村；杨家乡二龙山村、付家村；土城乡土城村；李官镇曲家沟村；松树镇宋屯村等11个低收入村达到脱贫退出标准，符合备案条件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2018年低收入村脱贫退出验收报告

瓦房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月10日

瓦房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月10日印发